

#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除监事王长安外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李万财、王黎莹、马富昕、宋其忠、张金林、骆昌全、李元庆终止减持股份计划。

### 一、减持股份计划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8日和2017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（2017-063、069、071），公司监事李万财、王长安、骆昌全、张金林，高级管理人员王黎莹、马富昕、宋其忠、李元庆计划分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以上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万财、王长安、张金林、骆昌全、王黎莹、马富昕、李元庆、宋其忠分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820,500股、1,532,540股、10,594,296股、6,506,600股、656,400股、164,100股、11,244,132股、180,510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、0.38%、2.65%、1.63%、0.16%、0.04%、2.81%、0.0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监事王长安于2017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5%，

平均减持价格为 15.59 元/股，减持后王长安持有公司股份 1,532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。监事骆昌全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、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,400 股、20,000 股，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43%，平均减持价格分别为 16.21 元/股，减持后骆昌全持有公司股份 6,50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3%。

李万财、王黎莹、马富昕、宋其忠、张金林、李元庆本年度均尚未进行减持。

## 二、本次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情况

1、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李万财、王黎莹、马富昕、宋其忠、张金林、骆昌全、李元庆决定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同时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2、王长安因个人资金需求继续实施本人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本次李万财、王黎莹、马富昕、宋其忠、张金林、骆昌全、李元庆提前终止原有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文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号文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0 日